

# 抄袭的环评报告何以公示于众

张灿灿

关于“深圳湾”航道疏浚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陆续进行了3次挂网公示，在近日第3次公示期间，市民发现报告出现另一个城市“湛江”的次数达35次，涉嫌抄袭造假。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事件性质十分恶劣，已责成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目前省市联合调查组已完成对编制单位的调查取证，案件进入立案处罚阶段。

如果单纯从起草报告的角度看，环评报告借鉴参考其他报告的模板、形式、表达，都没有太大问题。但这份“深圳湾”环

评报告之所以引起众怒，在于大段的直接照抄不符合本项目的定位判断等内容，连地名都不改，而且如此明显的错误未在按规定须层层审核的流程中被剔除，能畅通无阻地挂网公示3次。倘若不是市民发现，也许这份以低劣手法炮制的报告就已经生效了。这难免让人心生疑问：环评报告背后的审核机制是否真正在发挥作用？是否还有报告也这么粗制滥造？

作为重要环保把关环节的环评报告都敷衍成如此模样，后续环保的底线恐怕也不难突破。环评报告将影响一个地区甚至全国范围内的环境，实际意义远大于它外在的文件形式。它是启动工程项目前对环境影响调查的书面呈现，与公共利益息息

相关，这也是为什么环保部（现为生态环境部）规定从2014年起所有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都要公示的原因。不仅通过引入公众视角的外部监督倒逼提高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生态环境部还在2018年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时，明确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都要为环评报告的真实性和结论内容负责，并设定了较高额度的行政处罚。

司法机关也在积极行动。为了严厉打击环评造假、提高法律威慑力，2016年底，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

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不过从目前看，执行过程存在困难，环评报告专业性强，问题隐蔽性高，损害后果短期难以显现，尚未有公开的以上述两项罪名定罪的案例，期待能有一些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事件进入司法视线，让环境司法的“牙齿”越来越硬。

就环保部门角度而言，目前相关规定已较为完善，重点应放在进一步落实审查监督职责上，让环评报告真正实现质的提高。且不论造假、抄袭等问题，单说这份400页的环评报告，连公众最关心的鸟类保护问题都未作回应，又长又空洞的报告究竟是写给谁看的？

## 一举抓获

数个电信诈骗案涉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竟是同一人，背后隐藏着买卖国家证件的犯罪团伙。记者日前从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破获跨省买卖国家证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

新华社 程硕



## 促消费需要“强心剂”也需要“长效丸”

孙维国

眼下，许多行业受疫情影响，促进消费需要“强心剂”的刺激。从长远看，促进消费也需要“长效丸”，做到短时刺激措施与长效制度安排，多筹并举，双向发力方能让消费的热情“火焰”长久不息。

刺激消费要因时而变、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短时刺激消费举措。消费券作为短时刺激消费的有效之法，应在使用范围、时效、便利等方面做实做细配套措施，让民众既能便捷地抢到消费券，也能非常便利地在现实消费中使用，获得实打实的实惠。

在长效制度安排上，一方面要在打造

消费安全环境上出重拳、下狠功，对破坏消费市场秩序和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严厉打击，落实市场监管责任，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打造让消费者放心的市场大环境。

另一方面，要在民生投入上出实招、办实事，把民众“获得感”落实到真切的生活细节，让民众的荷包“鼓起来”。尤其要想方设法稳就业，全力以赴推进复工复产，在提高劳动者就业和收入上再发力，不断提高民众的可支配收入。

中长期消费关键要靠稳定的就业和收入来支撑，把这个“支撑点”夯实了，民众的消费能力和潜力才能充分、长久地释放出来，消费起来也更有底气。

(2020)浙0104民催3号

申请人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8792162，票面金额1006015.52元、申请人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常熟市红利制衣厂、出票日期2019年12月5日、出票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智慧城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

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5589号

陈加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加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5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1日

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执恢1312号

宁波欣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灵龙与被执行人宁波欣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依法作出（2019）浙0212执恢13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被执行人宁波欣

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在（2019）浙0212执恢1312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义务。二、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宁波欣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收入20573587.65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因你公司未在原工商登记地址经营，迁移地址不明，且法定代表人刘曼亚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执恢13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民初1935号

上海豪湖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耀诉你与被告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袍江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

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袍江法庭第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9号

本院根据上官光章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好购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购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13日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好购多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好购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志联、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无主建筑的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石桥路92号地块东侧、麦场巷西侧区域地块上建有一处混合结构的房屋，层数为一至二层，建筑面积335.5平方米。经查，该房屋未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因该房屋目前无法确定建设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64条第1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请该房屋建设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

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64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现场照片1张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码头路8号

联系电话：0571-56560051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1日

## 浙江百禾鞋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认定公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8）浙03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百禾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法智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百禾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对百禾公司职工债权进行公示。

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确认的职工债权：饶思军25680元，靳先堂27370元，厉伟娟55000元，徐佩琴72000元。经浙江省省永嘉

县人民法院审理，以生效判决形式确认的职工债权：张银清38000元、杨秀琴98000元、杨显林138000元、马淑玲35000元、宋满意30000元、涂才国45000元、朱启泽55000元。

现管理人对以上职工债权进行公告。如有异议的，请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材料【联系人：胡建良律师，联系电话：13738372885】。

浙江百禾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债权转让方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前丰投资联系电话：13806507022；兴丰投资联系电话：18967186378

杭州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1日)			抵押、担保人
			审理案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华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初字第2394、2396号	13,967,670.87	4,017,311.66	杭州沃翔实业有限公司；陈田伟
2	建行萧山支行	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初字第2390、2091、2092号	42,859,624.00	21,658,632.22	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尚军、韩华芬
3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派迅实业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初字第1883、2016号	29770804.35	6389211.12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曹东发、刘青华；杭州派森服饰绣品有限公司；杭州子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行萧山支行	瑞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初字第5023号	64,980,162.26	6,675,703.40	浙江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德清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达物资有限公司；陈国强、许红卫、高秀堂、冯月娥
5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佳鑫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6)浙0109民初5396号	5,869,847.63	974,981.69	杭州大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陈金海、王荣根、徐国祥
6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佰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初字第3392号	7,259,569	5,471,689.81	杭州丰瑞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冯海表、冯红玲
7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00375	8,060,649	2,554,506.32	周志安；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8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泰利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174号	9,896,117	5,342,052	杭州宇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施锡土
9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恒美制衣厂	(2015)杭萧商初字第326号	13,459,406	6,772,460.60	杭州锦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郑国根
10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2015)杭萧商初字第2393号	28,204,057.71	16,192,915.45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浙江远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建平
11	建行萧山支行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杭萧商初字第1462、1463号	24,210,193.00	2,752,471.00	杭州诚隆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
12	建行萧山支行	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	(2016)浙0109民初1082、1083号	34,642,833.36	1,706,774.52	浙江永誉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童国祥、童春娟
13	建行余杭支行	杭州月怀商贸有限公司	(2015)杭余商初字第1456号	19,896,853.95	9,656,606.45	杭州华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华都实业有限公司；项伟平、冯雪宝、冯卫国
14	建行余杭支行	浙江银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5)杭余商初字第1226、1227、1232、1233、1234号	15,624,023.33	4,665,669.78	杭州坤通物资有限公司；巴摩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刘雄飞、戚国林、魏国雅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应支付给杭州兴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

生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

算责任。